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種品第五

所以有此品來者。佛隨虛妄衆生種種異說。或作五陰之名。或標六種之稱。而意在破我。令我見息。法亦不留。滯教之人不領無我。但取著於法。上已破其迷五。今復除其惑六。故說此品。二者諸方等經歷法開道。或觀五陰即是實相。或檢六種令悟法身。今欲備釋衆經。徧窮諸法。故說此品。三者生死之身。凡有二分。一者有分。二者空分。從因緣竟

五陰破其有分此之一品破其空分令悟此身本自非有今亦不無非有非無卽是中道因中發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四者經云諸法甚深謂三解脫門百論云若離空無相有若智若見者空言無實也上以明空門今次說無相門若因空門悟入不須無相但爲取空相卽便非門今次破空相令從無相門悟入發生正觀故有此品所以此品初前破虛空相者意在於此也又一切法有二一內體二外相故經中明自性空自相空上明無內體今辨無外相卽一切法性相空寂也所以明性相

空寂。正欲簡大小乘二空同異。小乘折性相明空。是生滅教。爲生滅觀。大乘明自性空。自相空。明無生滅教。無生滅觀。故論辨性相空。爲大乘人說也。又卽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性相本來空寂。如釋法華經也。又智度論云。愛見等者。從無相門入。愛卽毒蟲。見爲惡鬼。何由離之。當觀無相。一切境無相。卽不起取相心。愛見便斷。得出三界。壞相而觀無相。卽出分段。了相本無相。得出三界內外火宅。累無不寂。德無不圓也。五者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空爲四大本。四大爲識本。識

爲衆生本。自上已來破其末竟。今此一品次破其本。以末顯故前破。本昧故後除。六者自上已來一周破其有已竟。四緣謂萬法之因。情陰爲諸法之果。旣破因果惑者便謂無因無果乃是虛空之論。故名龍樹爲空論比丘。又如涅槃勸發菩提心。諸婆羅門言。云何令人同於虛空。便謂虛空是無。大乘亦爾。是故今品破於虛空。七者從去來竟五陰。破三有爲法。此品次破三無爲法。令有爲無爲畢竟空。故十八空有爲空無爲空後辨畢竟空也。八者上五陰品末。勸外人依空問答。外人便取空相。

是故此品次破於空。九者諸大乘經多引虛空爲喻。大品云波若如虛空。涅槃云佛性如虛空。金光明法身如虛空。或者多不識虛空。卽迷所喻法。今破邪虛空申正虛空。故有今品來也。今且就一事明之。佛身法身猶如虛空。若將常徧釋虛空。卽是外道虛空。虛空喻佛法身。卽是外道法身。若取毗曇虛空是有法者。佛法身便是毗曇法身。若將成論虛空是無法。卽是成實法身。在喻旣壞。卽法說便壞。故一切大乘經皆壞矣。此品破邪虛空申正虛空。卽一切大乘經論法喻皆成。此是大事。宜深

照之。

問。六種五陰。云何同異。答。五陰合色離心。六種合心離色。又依毗曇義。五陰通漏無漏。六種但是有漏。若依成實釋者。五陰成人義親。六種成人義疏。如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成衆生。故四大疏五陰親也。

問。數論明六種。云何同異。答。毗曇四大有二種。一者實法四大。謂四觸也。二假名四大。謂形相地等也。毗曇識種但是有漏。成論即通漏無漏。毗曇明虛空有二。一者有爲虛空。如衆生身內。及井穴門

向等空二無爲虛空鳥飛所不及處是也成論明虛空是無法但是無爲。

問。云何觀此六種耶。答。下云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餘五亦如是。悟斯六種非有非無。卽是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不復更受六種之身。故云觀六種品。又若見六種是有是無卽生死身現法身不現。若見六種非有非無。卽法身現與法身相應卽名應身既得如實悟還爲衆生如實演說。卽是化身。故文殊十禮經云諸佛虛空相虛空亦無相離諸因果故敬禮無所觀故知觀六種非有非無卽是法身。與法身相

應發生正觀名爲應身。爲物說。卽是化身。又中觀論三字卽是三身。中卽是法身。與中相應發生正觀卽是應身。觀照於內。言彰乎外。故名論卽化身。

△品爲二。初立。次破。立有二。前明其相。次明法體。

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六種。

定相者。如地堅相不可令不堅。火熱相不可令冷也。卽有六種者。旣有其相卽有法體。此是體相非標相故有相卽有體也。問。上諸品立與此立何異。答從因緣至五陰立於有義。今明立相義也。上以立有故。論主破有明空解脫門。今立相故。破相明

無相解脫門。卽次第也。

答曰。

答中八偈爲二。初七偈破相明無相門。第二一偈呵責門破就理實明無。卽呵其無而謂有。初又二。前六偈破虛空。次一偈類餘五種。破虛空爲二。初五偈半破虛空之法。次半偈破知空之人。初有二。第一五偈破虛空是有。次半偈破虛空是無。破有中有五偈爲四。初一偈半舉能相破所相。次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第三一偈相可相相待破。第四一偈結束破。初一偈半爲二。前偈正破。次半偈傳

破。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卽爲是無相。初偈上半明空若待相卽墮無空。下半明空不待相便墮無無相。進退失也。上半破云。汝前言六種各有定相者。若爾。相有故虛空是有。相既無虛空卽無。問。何者爲空相。答。空有二種相。一標相。二體相。如見柱有。知柱外卽無。因有知無。有是無家標相。二者除柱故得柱無。柱無之處爲空體相。然此二相俱由於柱。若爾。柱有故可得有空。若未有柱應未有空。又空與柱俱。柱既無常。空亦應爾也。問。上

半明相無空即無爲是相待無爲是不相待無答具於兩義若是標相即相待故無若是體相無相即無體也下半破法不與相俱汝若言未有柱時已有空者空則無相汝上言六種各有定相此言則失問虛空無何等相答未有標相而有於空故是無相有空耳若言未有體相者無相即無空也故無標相則墮失相過若無體相則有二過一墮無相二墮無體也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

無滅。爾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

但釋下半明空墮無相。不釋上半無法者。至第二偈方釋之。又一義無相即無法。故復是釋上半也。

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咎。

生第二半偈。傳破無相有空。問。外人初言六種各有定相。今何故改宗便謂無相有空耶。答。外義有本有末。據本而言。空是常法。相是無常。則末有相時先已有空。故空無相。據末而言。後有色生。因滅色知空。故言虛空有相。初言有相。據其末也。今無

相有空。約其本也。是故二言。俱不相違。

答曰。

破無相有空。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爲法。二無爲法。有爲法以生住滅爲相。無爲法以無生住滅爲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爲亦非無爲。卽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何者虛空是三無爲中一。豈得非有爲無爲耶。又

約毗曇有爲空無爲空。今非有爲非無爲。則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第二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文開二別。初半偈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次一偈開二門責能相。

初半偈有二意。一者取意救於上半空。若畢竟無相可得無法。先雖無相後相來相之。是故有相。以有相故則復有法。今縱破之。若前無相後相來相之相終不著。如常云眞諦無名。以名詺眞。去眞彌遠矣。第二意云。若先無相卽無有法。後相何所相

耶。如柱以圓為相。若無圓相。即無有柱。何所相耶。

空以無色為相。若無無色。則無虛空。何所相耶。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為相。無生住滅是無為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何以故。

若謂先無相下。釋下半。仍生第三偈也。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二偏破能相。釋前偈下半。上半明有無二門相不可得。下半攝法有相中相不住。有二義。一者本

已有相不更須相。如柱本有圓相不更須圓相以相於柱。二者若本有圓相復更須相者。一柱便有二圓。一空便有兩相。若一柱二圓亦可一圓二柱。又既有二相則有第三。如是無窮也。無相中相不住亦有二義。一者本既無相復將相來相之終自不著。二者只以無色爲空體既無無色相則無空體後相則無所相。此偈意深言遠明有爲無爲二法俱作此責之。一切衆生並謂有爲無爲各有相故起取相心。起取相心則是煩惱根故便生煩惱煩惱故有業苦。今責爲無爲相不可得則無一切

相故不起取相心便得解脫。

如有峯有角尾端有毛頸下垂䫌是名牛相。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釋上半爲四。初釋無相中相不住。次釋有相中相不住。後重釋無相中相不住。第四結偈中先明有相不住。

今先釋無相者。二義。一是外人本宗本立先無相後相來相之。二爲成前偈故也。卽以角峯爲牛體若無此相卽無牛可相也。

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

次釋有相中相不住。舉水火者。前破衆生今破非衆生。蓋是互舉耳。

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爲無因。無因名爲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處可相。

重破無相中相不住也。初標無因。次釋無因。云無法而有相者。既言無相。則無所相。所相是能相之因也。相可相常相因待者。前明無所相。此明無能

相以無所相之法可待。故無能相也。
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四舉偈結。
復次。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此第四偈相可相相待破。上半明可相待相。相無故可相卽無。下半相待可相。可相無故相卽無。此亦明體相可相相待。以體相無故。可相卽無。二者若就標相作相待破者。前三偈名別破。今一偈名交絡破。前三明別破者。初二偈正破可相。次一偈

正破能相。今此一偈。能所合破。故名交絡。問。前破可相後破能相。今何故前明相無故可相無。後明可相無故相無。答。此是逐近勢破。第三偈正破於相。故乘破相之勢。即破可相。下半乘上半破可相仍破相。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共相因待故。

疏無文。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第五結攝法破。上半結前。下半攝法。是故今無相。

結第四偈下半。亦無有可相。結第四偈上半。此是
鉤鏁相生故從下起上。下半攝法者。上來破相可
相既盡。今以相可相攝一切法。一切法不出體相
可相標相可相。相可相既無。則一切法皆無。
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
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
相爲可相。或可相爲相。如火以煙爲相。
有人言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故名因緣。可相
爲本。相爲末。故名本末。又互相因故。互爲本末。今
謂因緣者。此是所以之名。本末者。此是始終之目。

以一品始終。求此相可相。畢竟不可得。

煙亦復有相。

白日火爲可相煙爲相。夜煙爲可相火爲相。作此語者有二種義。一顯相可相無定。二顯相可相攝一切法。

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

自上已來五偈破空是有竟。今第二破虛空是無此問有四義。一者上破毗曇外道虛空是有今破成論虛空是無。成實明虛空是無法。然終有此法。若無此無法。謗無三無爲應不得罪。又上破小乘

計虛空是有。今破大乘計虛空是無。二者因論主第五偈生。第五偈云無相無可相離相可相外更亦無有物。外人云即是此空也。若有相可相等物非謂為空。無此諸物。故得此空。三者自上已來就本宗立義。今外人捉論主破。即以為立。故未被破。即執有聞論主破。即著無。以無始來煩惱罪重。不能無所依故。涅槃經云。衆生如步屈蟲。要因有起無見。因無生有見也。然衆生於一切法中起有無見。今於虛空一法起有無見。起有無即障中道之本。又是諸見之根。何者。本借虛空喻佛性法身。一

乘波若。今虛空既成斷常。則佛性法身皆是斷常。皆是見根。悉成障道本。卽道與非道並是非道。此所傷事深。宜須破洗也。四者如開善義。明虛空是二諦所攝。虛空是世諦。故名爲有。聞論主上破無空謂眞諦遣故無。是故立有無也。

答曰。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然破無凡有二種。一者若有無異體。無有可待。卽無有於無。二者有無一體。有有故有無。若無有卽無無。有無既已無。自上已來破虛空法竟。今第二

次破空所成人。如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今檢空義不可得。卽四大無所圍。旣無四大。識無依附。假何名爲人。故上破能成之法。今破所成之人。以無法故名法無生。以無人故衆生無生。具二無生得無生忍。二者破境智義。上半破無所知之境。下半破無能知之智。故有無並夷。緣觀俱寂。肇師用此明涅槃義。故云法無有無之相。聖無有無之知。法無有無之相。卽無數於外。聖無有無之知。卽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此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又所以破知者。虛空實非

有無。但想知謂有無。故破想知者。使虛空義寂。

凡物若自壞。若爲他壞。名爲無。無不自在。從有而有。

是故言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眼耳見聞尚不可

得。何況無物。問曰。以無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

者。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既破。知

亦同破。

疏無文。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第二類破五種。上三句舉虛空。下一句類五種非

有者。結破上有。即五偈也。非無者。結破上無半行

偈也。非相者結破相第三偈也。非可相結破可相品初二偈也。有人言此是解正虛空義。邪計虛空是有是無。正虛空卽非有非無。今明斥病得作此件對數論解虛空墮二邊。故今明虛空是中道。是以衆經將空喩法身。卽中道法身。中道波若等也。問。中假師非爲非非。爲非於有。若非有者。本自無有非何所非。若非非者。既言非有。豈得非非。又問。有對無不汝信有對無。有既不成。無卽不成。今非有非無對於有無。有無既非。則非有非無並不成也。故肇公云。言其非有者。明其非是有。非謂是非

有。言其非非無者。明其非是無。非謂是非無。既結非有非無亦結非非偏不偏非常不常非記無記。此即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即知虛空絕四句。乃是正虛空。將此空喻法身佛性波若一乘。並皆正也。此所論事大。可不留心。問何故云非有無是愚癡論攝大乘論爲戲論謗何故復云是中道耶。答得非有無意如肇公意者。是中道。復捨有無而著非有無者。是愚癡論也。餘五同虛空者。如經云。無色無形無對。一相無相。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由實相故。生波若。故衆行立。萬德成。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答曰地水火風衆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緣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爲有是故先破復次虛空能持四大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

料簡前破虛空意一就本末二約難易又一義五種是有爲法上情陰中已破虛空是無爲法上來未破故今前破

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所見

此生第二呵責門。就文爲二。初外呵內。次內呵外。
問意云。世人又盡見五種爲有虛空是無。汝云何
言非有無若非有無便是一種何名五耶。又世諦
有眞諦無。今若言非有無。即破二諦。又世人計虛
空眞有有無。如外道數人執空是有。成論明空是
無。云何言非有無耶。今總問虛空爲偏不偏。答有
二釋。一云偏故。柱處有空。二云不偏故柱處無空。
問若言空偏。柱應容柱。彼答云。質質相礙故不容
柱。次問虛空既偏柱應與空一。空既無礙柱亦應
然。柱既是礙空亦應礙。若空無礙柱礙。即空與柱

異空不偏柱也若空不偏空即不常若不偏是常

偏應無常

答曰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此正呵責以淺智故見五種爲有空種爲無又見

虛空有及見虛空無又見世諦有及見眞諦無旣

見有見無即起斷常故諸見即生有見故有愛愛

見因緣即流轉生死不得安隱涅槃數人言見有

得道此乃是有見豈得道耶亦是得有見道實不

得正道成實人云見無得道亦是無見豈得道耶

又是見於無道竟不得正道也。深智之人。與此相違。見有知表不有見無知表不無。故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也。問。智淺何故但見有無耶。答。六種之實。卽是實相。實相絕四句。今但見有無。未能見亦有亦無。又不能見非有非無。況見絕四句耶。以不能徹見絕四之道。故是智淺。然本見絕四。此得波若實觀。今不能見理。但是無明。故名淺智也。又四句皆是見。今見有無。乃作見猶未極。況得滅見之道耶。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

見法生時。謂之為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為斷。取相言無。

長行為三。前明無方便失。第二明有方便得。第三結得失。

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見諸法滅即滅有見。

此第二明有方便得。問。愚者見生起有見。見滅起無見。智者應見生不起有見。見滅應不起無見。若智者見生滅無見見。見滅滅有見。亦應愚人見生起無見起有見。答。解此不同。有人言。智者體悟生滅不二。知生是滅。知滅是生。是以見生能滅無見見

滅能滅有見有人言此是智者跨節悟非但知生而非有亦卽知生而非無所以然者生既非有非有何所無是故知生而非有為初節悟卽知生非無是第二節悟故言見生卽滅無見如師常云假有不名有假有不名無也今謂此二意義亦有之文少不便今明此是直語智者既見諸法從因緣生何得斷無是故見生卽滅無見緣離故滅豈定有耶是故見滅卽滅有見問何故不言智者見生卽知不有見滅卽知不無答理實應爾但意欲破愚人若直云生而非有滅而非無取信卽難現見

有生云何非無。是故今明以有生故。知非定無。以有滅故。知非實有。取信卽易。如百論云。種滅壞故。信知非常。芽相續生故。知非斷。大智論云。見苦集時滅。於無見見。見滅道時滅。於有見。卽此意也。

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無漏道見尙滅。何況餘見。

第三雙結得失前結得後結失。

雖有所見者。恐外人云智者見生。乃不起無見而遂見於生。卽是生見。是故今明雖生如幻。而見幻生。不生而生。雖生不生也。乃至無漏見尙滅者。無

漏是不生不滅。中道正觀。本對邪觀。故說正觀。既無邪觀。豈在正觀耶。

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

此結失也。

觀染染者品第六

所以有此品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故情隂除此身之有。六種破身之無。有無既淨。卽身畢竟空。又情隂除身之末。六種破身之本。本末既淨。卽內外皆空。惑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既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

一心作故。心為六趣之本。本有故末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卽後檢也。二者生死患累。有於因果。情陰為果。三毒為因。上檢無果。今觀無因。涅槃明十二因緣。始不生滅。終無因果。明五性義。大品觀十二因緣。明三波若義。得上諸品波若佛性並成。若見十二因緣。卽緣河滿。性河傾。今觀十二不因果。卽性河滿。緣河傾。本對緣河故有性河。緣河既傾。性河亦息。卽二河俱傾。為眾生故。有緣性二方便。緣性二河俱滿義。是以此論觀十二因果義也。問。何故先觀果後觀因。答。果相顯。因

相隱故先觀果問智度論云鈍根者從果觀利根者從因觀此論明大乘觀行云何從果觀答智度論云菩薩為衆生故亦從果觀今此論為末世鈍根故從果觀也三者自上已來正明法空今此一品人法雙泯染法為因人者是果四者的從上品末生上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長行云見諸法生時取相言有見法滅時取相言無外人云若爾應有取相取相煩惱煩惱即是染法起取相者即是染人是故今品次破取相也五者欲破一切內外大小乘人斷煩惱義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

斷煩惱亦不與俱乃可取食明斷不斷凡有四人。一者在家凡夫三毒現前不明除斷。二者出家外道斷三空惑非想一地未能除之故涅槃經云是諸外道將盡三有而復迴還釋凡夫斷惑有二師數家明凡夫斷惑以數人見有得道凡夫亦見有故斷惑成實明見空斷惑凡夫不見空相但就有中伏耳。三者二乘之人斷三界惑而未除習氣及界外無明四者大乘人具斷五住煩惱總上四人以為二類凡夫之人與煩惱俱自後三種名為斷惑若爾皆為淨名所呵。今明了煩惱本不生故不

與俱。今亦無滅。卽無所斷。乃免被呵。今此品求煩惱無從。卽廣釋不斷不俱之義。故有此品來也。六者。又如諸部本有煩惱。更復種種推畫。興於諍論。卽於煩惱上重起煩惱。故惑不除。新累更起。今此品觀煩惱畢竟皆空。卽故惑既除。而新惑不起。名得解脫。故說此品也。七者。徧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如無行經云。婬欲卽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道。涅槃經云。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若能依此品正觀煩惱。卽是心共貪生。不共貪滅。不如此品觀。卽心共貪生。共貪俱滅。又法華呼斷

結爲除糞下賤人。今內外大小乘人。言有煩惱可斷。有智能斷。斷豈非除糞人耶。論主憐愍如此等人。並令成長者尊貴之子。捨除糞之業。故說此品。問。大品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又云。菩薩無礙道中行。佛在解脫道中行。諸大乘經皆明斷惑。又如地持論。菩薩斷惑障盡。佛斷智障盡。云何斷惑皆是除糞。答。大乘經論明斷者。以了惑本不生。故言除耳。非先有惑。而後除之令無。大品又云。若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即有過罪。又二十六卷最後云。諸法本有今無耶。以此推之。知無所斷。無所斷即

是斷耳。亦得有無礙解脫。前念知惑不生爲無礙後念無生爲解脫也。八者。徧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如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了此煩惱卽是實相。無煩惱可住。亦無惑可斷。令此心與實相相應。於一彈指頃能滅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況復多時。問。何故爾。答。夫乖理故爲罪。罪卽虛妄。若與實相相應卽便符理。理是眞實。以實治虛。故滅衆罪。論主無緣大悲愍末世重罪衆生。示眞實方等大懺。速滅三障法門。故說此品。

釋染染者不同。一世間人但知有三毒不解尋究原由外道亦明三毒。如僧佉覺諦不淨分中。有黑染癡。衛世師求那諦中。二十一法中有於愚者愚即三毒中一。當知外道同明三毒。然覺與神旣有一異等四家。染與者亦有一異等四計也。婆沙雜心出內學三部。謂三成部。二成部。一成部。犢子部具有三成。有六塵境能生三毒。故事成。有人能起三毒。故人成。有煩惱爲人所起。故結成。薩婆多二成。實有六塵。故事成。有所生三毒。故結成。無人。故不成。譬喻部人不成事不成但有結成。無人故人

不成也。前境無定。如一女色貪人見之爲淨。不淨觀人謂不淨。無預之人無所適漠。故非淨不淨。悲心人見之起悲。空觀人即見其空。故境不定。即境不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明無有外境。是境不成義。唯有於識。但是結成。今此品破染染者。即備破三種成義。以三部雖異。不出人法故也。莊嚴師明有假人體入三成部攝。光宅師明無人。入二成部攝。開善無體入二成。有用入三成。斥同兩家之義。問既稱染染者。爲心性本淨故染。不淨故染。答僧祇及地論云。心性本淨。如日在天。本性清淨。客塵煩

惱染故不淨。成論師云。心有得佛之理不爲煩惱所染。故云淸淨。而言客塵者。煩惱雖復牢固。始終可斷。非永安義。故云客。薩婆多云。本有不淨心及以淨心。但有同時染異時染義。如貪心與諸數並起。卽縛同時心數。謂同時染義。復有前後染義。卽是緣縛。謂貪心緣三世境縛三世境也。成論師明前三心未起貪瞋。但是無記。名之爲淨。後行陰起煩惱染前三心。名爲不淨。此但是前後相染。無同時染。雖復有同時異時。終明有煩惱染心義。爲今論主所破。問。勝鬘經云。自性淸淨心爲客塵煩惱

染難可了知豈不同舊義耶。答。此明即衆生心本清淨於衆生成不淨。雖於衆生成不淨。然未嘗不淨。即是不染而染。染而不染。故云難可了知。不言實有煩惱以染心也。問。煩惱爲是心爲非心耶。答。數論同明煩惱是心法。與心相應。毗婆闍婆提部明煩惱與心不相應。如雜心使品末說。今明相應不相應終有煩惱染心亦爲今論所破。問。文具破三毒。云何但題破染染者。答。三毒俱黑行人。故名染。又染是三毒初故。又生死本際有二。無明與愛。無明是前分本。已起不可治。愛是後分本。論主慈

悲欲令不起三因得勉二果故偏破染也。問。三毒中。初是貪今云何名染。答。貪雖是染。染通三界。貪但欲界。今欲偏治三界惑故破染。又貪染人。故名染也。

△品爲二。一長行立義。第二破立。立中三。一總標二解釋三總結。

問曰。經說貪欲瞋恚愚癡是世間根本。

初如文。

貪欲有種種名。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染。次名婬欲。次名貪欲。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依止衆生。衆生名

染者。貪欲名染法。有染法染者故。則有貪欲。餘二亦如是。有瞋則有瞋者。有癡則有癡者。

第二解釋。初名愛者。如見一色。初起想念。名之爲愛。心遂連矚爲著。纏綿深固。名染。狂心發動名爲婬欲。方便引取欲爲已物名爲貪欲。前三尙輕。即通於三有。後二遂重。但居欲界。

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三業因緣起三界。是故有一切法。

第三總結。三業有三種。大品經云。罪業因緣故。三惡道中生。福業因緣故。欲界人天中生。無動業因

緣色無色界中生。成論及禪經明福業從欲界至三禪。第四禪以上。名無動業。大品總相明義後據別相說之。

答曰

第二破。十偈。開爲六章。初兩偈。前後門破。次一偈。一時門破。第三兩偈。一異門破。第四兩偈偏就異門破。第五兩偈。呵責。第六一偈類破餘法。

經雖說有三毒名字。求實不可得。何以故。

此六門卽是破斷煩惱法。大小內外言有煩惱。以解斷之。今六門求煩惱得。可許斷之。求既無從。何

所斷耶。又即是明斷煩惱法。以此六門求煩惱不得。即是正觀名無礙道。後念觀起稱爲解脫道也。

就初兩偈爲二。一行半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次半偈。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就初又二。前一偈雙縱。次半行雙奪。

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

若無有染法。云何當有染。

上半縱其離染法前自有人體。下半偈縱前有人體因人起於染用。後半行雙奪者。初句奪上半離染前有人體離法不得有人。故云若無有染者也。

第二句奪下半因人起染用也。既無人誰起染故言云何當有染。問。前人後染此是誰義。答。莊嚴云前三心成人而未起染。即是前人後起染義。又大小內外多謂前有衆生而起於貪。今問既未有貪是何人耶。又未有貪而有人。如未有五指有拳。未有柱梁有舍。未有五陰而有人也。又莊嚴有人體是上半。有人用是下半。開善有人用是下半。

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第二次破染法亦應有一行半偈。一行雙縱。半偈俱奪。今示存略。故舉後例前。若有者。初一行雙縱

也。若無者。半行俱奪也。所言染者亦如是者。若前有染。若前無染。欲染於者同於上說。故云亦如是。

問。前染後人。此是誰義。答。毗曇云未有染法。亦未有人名。因有染故。方有人名。開善云前三心有法而無人。並是前染後人也。

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若先定無染者。亦復不應起染。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若先無染者。則無受染者。染法亦如是。

前釋一行半。次釋半行。

釋一行半中。初假設作前有前無。以責外人。從要

當下方順偈本。偈前無人。則無人起染。長行前無人。則無人受染。具二義也。要當先有染者。釋縱人有體。然後起染。釋縱有用。若先無染者。釋奪體。則無下釋奪用也。

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若先定無法。法則無染者。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釋後半行易知也。

問曰。若染法染者先後相待生。是事不可者。若一時生有何咎。

第二一時門破。○然此三偈。如涅槃納衣梵志難也。彼難云。身爲在前煩惱在前。爲一時有。身若在前。旣無煩惱誰感身耶。若煩惱在前。旣未有身誰起煩惱。若言一時則不相因。佛答云。煩惱與身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有於身。終不因身有煩惱也。開善云。此正是流來無明初念。同時義。論因果。莊嚴云。非流來義。乃是明於過去身因果義耳。此二師同明一時有於因果。若爾。卽如今外人同受論主破也。佗問。涅槃經作此說。若爾。論主應是破經。答。經中隨緣作如此說。何得執爲定義。

若定執經即爲論破也所以知者前云經雖說有名字求實不可得也問今云何通此經耶答經乃是明無身亦無煩惱何以得知此中具破前後一時但借一時破前後借前後破一時煩惱與身一時而有此是借一時破前後也要因煩惱而有是身此是借前後破一時既不前不後亦不一時豈可定執有身及以煩惱是知虛妄不可檢實又經明雖一時者此是因緣假名人法一時今外人謂有人法兩體一時並有何以得知若無人法兩體即無人法論何一時耶故知有人法兩體論一時

並有也。是以外人不解經意。論主深識經意。若因緣一時。卽無自性。無自性卽人法皆空也。問人法一時是誰義耶。答成論師無明初念人法一時。又莊嚴云色識一時成。人並入此門所破。

答曰。

染者及染法　俱成則不然　染者染法俱　則無有相待

上半牒而非。下半作無待難以釋。並易見也。

若染法染者一時成。則不相待。不因染者有染法。不因染法有染者。

破一時有三過。一不相因過。不相因者。有人法兩

體並起即破因緣。若破因緣即破世諦及第一義
復破中道。如是世出世一切皆破。此是大過也。
是二應常以無因成故。
二明以不相因即有常過。
若常則多過。無有得解脫法。
三者以常故無解脫過。煩惱常即無有餘解脫。人
常即無無餘解脫。又常是染人亦無有餘解脫。
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染法染者。
第三兩偈一異門破。○上前後一時並是一異。今
欲相對更作一異破耳。又今作一異通破前後一

時。又上三門。直責人無起染之功。染無染人之用。今即破無人法之體。若一若異。俱無人法之體。云何有相染用耶。又前三門就人法前後豎破。今就一異橫破。

就兩偈爲二。前偈奪一異。後偈縱一異。又前是章門。後偈解釋。又初直明不合。後出合過。

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

初偈上半牒人法體一。一法云何合。此破人法之用。人法既一。即無異染之人起染。故人不與染合。無異人之染以染於人。故染不與人合。下半牒人

法體異即二體各成不須合也問一異是誰義答莊嚴云有假人體異實法體是人染異義開善云別有人用異實用亦是異義數義無別有人但有人名起於五陰上即是一義又假有即實義假有異實義具通一異問若人法悉有別體用即人法並應是實若一假一實即一有體一無體次問開善若假無體而有用用本附體無體何所附若假用附實體隨體相有實用而假無用又假用附實體亦應實體附假用若互相附則應互假互實也又若假用異實用以實爲假體者亦應香用異色

用以色爲香體若色不成香非色爲香體者色不成香可言其異實既成假應不得異

染法染者若一法合若以異法合若一則無合何以故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若以異法合是亦不可何以故以異成故若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

疏無文

復次一異俱不可何以故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

第二偈縱一異也上半縱一有合下半縱異有合

上偈明一法無合故是犇今許一有合以顯其過故是縱闕離伴應有合者正難一合也伴有親疏人爲染伴染爲人伴此親伴也因六根六塵而起貪此是疏伴又依毗曇諸心相依共起亦是伴人染若一而言合者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此應有合不爾則唯是染無有人伴此亦應合也不爾則非是人亦非是染直名一物都無人染二伴此應有合也下半破異有合者凡有二過一者旣異染而人自有體不須染伴異人有染自體染不須人伴二者近異相須而遂合者東西遠異亦應合也問

一異俱稱離伴有何異耶。答。一明離伴此是獨合。
以無伴故言其離。異明離伴此是各合。有伴而合
離伴各自合有二伴而相離也。又一既無伴應與
空合而空不可合也。人與染異遂與染合。人與柱
異應與柱合。又一則無伴異則非伴。猶如瓶衣。瓶
非衣伴。以伴是伴類義故。又問。一物可得相離不
若不可相離豈得相成合也。又若一有合者亦應
一法有伴。而一法無伴則一法無合常解四微成
柱。凡有二說。或言有間。謂色處無香故也。復言無
間。謂色處有香。今問。若言有間則色處無香云何

其合以各二處故若言無間則色處有香便是一物云何言異而其合耶又人法二名得是一者善惡亦二名色心二名亦應一也

若染染者一强名爲合者應離餘因緣而有染染者

復次若一亦不應有染染者二名染是法染者是人若人法爲一是則大亂若染染者各異而言合者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若異而有合者雖遠亦應合

云餘因緣者人是染餘染是人餘又假內根外塵故生於染此亦是餘因緣也所以作此破者既異染自有人體則不須根塵因緣生染成人體也

問曰。一不合可爾。眼見異法共合。

此生下第四重破異。○衞世四合。知生是異合義。又外道染是無常。人是常。而共合。求那諦中義正爾也。又成論師云。境無淺深生滅。智自有淺深生滅。故智會於境。亦是異合義。數人。根塵異而共合。成實云。人是假。染爲實。是故合。亦是異合。

前問。次答。問爲二。一領上。次舉眼見異合者。舌立已窮。故舉眼救也。

答曰。

答中爲二。初偈縱異有合。合則無用。後偈明無用

故無合。卽是奪異合也。

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就前有二。上半牒而責。何事者。若染不能自有。須人起染則人有起染之事。人不能自成。須染成人。染有成人之事。今染旣自有。不須人起。故人無起染之事。人亦自有。不須染成。故染無成人之事。又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此是直責之辭耳。下半釋成也。又異則水火。何相預事。

若染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合。

疏無文。

復次、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此第二奪異合也。上半牒異、下半破合、易見也。

若染染者先各成別相、汝今何以強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第五兩偈呵責破此兩偈。可有二意。一者從品初長行竟於品末而釋之。外人品初長行、知人法異為無成、立人法相依為、欲合。品初五偈破為竟無

成眼見異法合爲而復說異相。

二者直依偈文次第釋者。就文爲二。初偈序其失宗。次偈呵責其欲合。

異相無有成。

牒品初二偈也。以二偈責法人前後相不成故也。是故汝欲合。

序外人捨前後而立一時也。

合相竟無成。

序破一時一偈并一異兩偈覓合不成。故云合相竟無成。此三都是責合相不成也。

而復說異相。

序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也。

汝以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復說合相。合相中有過染染者不成。汝爲成合相。故復說異相。汝自以爲定。而所說不定。何以故。

疏無文

異相不成故。

此第二偈呵之也。偈呵最後立異有合。又惑者多計異合。故偈呵之。此偈上半牒二無。下半呵二有。二無者。一者無異也。凡論有異。不出前後一時及

上離伴等異。上已明無此等異。故言異相不成也。合相則不成。

次牒無合也。從品初來求先後一時及一異等一切合義不得也。

於何異相中。

此呵二有也。初句呵無異計異。夫論有異。不出先後一時及一異中異。汝眼見何物異耶。上來諸門。責心不見有合。今責眼。卽眼不能見也。旣覓異不得。故云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

次句呵其無合討合。

以此中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合相亦不成。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

疏文無

復次。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

第六類破諸法。上半牒前。下半類法。又上半牒豎破五句。下半橫例萬法。上來破其合義不成。恐畏謂不合應有人法。故復破其不合也。又品初兩偈明人法前後義。即是不合。從一時以下竟品是破

合義

如染恚癡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非先非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

云非前非後者，品初二偈也，非合非散者，從一時偈及一異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